

我市成立人民调解协会

本报讯(记者 张世彬) 12月16日,记者了解到,近日,新乡市人民调解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会员大会召开,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出席会议并讲话。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到会指导监督。各县(市、区)司法局分管副局长、基层股长和92名人民调解员代表参加会议。

大会听取了新乡市人民调解协会筹备工作情况报告,审议通过了《新乡市人民调解协会章程(草案)》《新乡市人民调解协会选举办法(草案)》《新乡

市人民调解协会会费收取标准和管理办法(草案)》,选举产生了协会第一届理事会、监事和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。

会议指出,新乡市人民调解协会的成立既是适应当前矛盾纠纷化解形势的需要,也是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必然要求。这一举措将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的规范化、专业化建设,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重要作用。

同时,会议还强调了协会自身建设的重要性。要求协会不断健全完善行业管理体系,切实履行职责使命,团结

带领广大会员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,加强会员培训和管理,提升服务能力。此外,还要加大宣传表彰力度,讲好人民调解故事,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,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持续提升调解效能。

新乡市人民调解协会的正式成立,标志着我市人民调解事业迈入全新发展阶段,为调解工作注入鲜活力量,更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开辟了新思路与新路径,为构建和谐美好的社会环境积极贡献力量。

故障车停靠应急车道 民警帮推车 20分钟 到安全地带

本报讯(记者 申长明) 12月15日,一辆货车发生故障后无法行驶,司机将其停至应急车道且未做任何安全防护。巡逻民警发现后下车帮助推车20分钟,将货车推至1公里外的安全地带。

12月15日下午5时许,大广高速大队民警巡逻至大广高速1894东半幅时,发现一辆轻型货车停至应急车道且未做任何安全防护,存在安全隐患。民警在该车后方采取安全警戒措施后走近车辆,发现车上拉有重物,车辆内坐有两个人,询问后得知,该轻型货车为故障车辆且车上未携带三角架或其他警示标志。

考虑到司机和车辆在高速上多停一分钟就多一分危险,民警遂决定把车辆先推至前方停车港湾,避免发生意外。经过近20分钟的推行,最终将车推至1公里外的停车港湾。面对民警的及时救助和批评教育,司机表示非常感谢,表示今后一定会遵守交通法规,安全文明驾驶。

老司机雾天强行驾驶 结果撞上了护栏

警方提醒:
大雾天气驾车出行
保持车距控制速度很重要

本报讯(记者 申长明) 众所周知,大雾天驾驶机动车,司机视线将大大受损,严重的无法看清道路。然而大广高速上一名货车司机竟然在大雾天强行驾驶,结果撞上了护栏,庆幸的是车辆速度较慢,未发生严重后果。12月18日,高速民警发布提示,提醒司机在雾天驾车出行应注意安全,保持车距控制速度很重要。

12月9日早上6时许,大广高速新乡大队的事故民警接到报警称,一名大货车司机驾驶车辆在行驶中撞在路边的护栏上了,人员无碍,车辆轻微受损,需要民警处置。民警到达现场得知,早上大雾,而这名司机觉得自己是一名老司机,驾驶经验丰富,慢慢行驶应该没事,就没有选择就近服务区或收费站停车休息,没想到仅仅行驶了几分钟,就由于看不清道路撞在了路边的护栏上。

在此民警提醒广大司机,高速公路上遇大雾天时,应该低速行驶并与同车道前车保持适当距离;同时合理使用灯光,能够使自己和他人更好地观察到对方;频繁平缓使用刹车,可以控制车速且让后方车辆注意保持车距。1.能见度小于200米的时候,车速不能超过每小时60公里,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车距。2.能见度小于100米,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40公里,与同车道前车保持50米以上的距离。3.能见度小于50米时,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20公里,并从最近的出口尽快驶离高速公路。避免采取紧急制动和急打方向盘,防止影响其他车道正常行驶的车辆。听到前方车辆紧急鸣笛或者发生车辆碰撞声,可以及时减速慢行,寻找安全位置停车。

出国务工未成行 四天追回委托费

本报讯(记者 刘志松 通讯员 桑鹏) 12月16日,获嘉县人民法院仅用4天时间就成功调解一起涉企委托合同纠纷案件,案款当庭履行完毕,及时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2023年6月,楚某向获嘉县一家劳务咨询公司员工苏某缴纳出国务工委托费用1.5万元。同年9月,其前往无锡接受赴日本务工技能培训。后楚某身体不适,无法出国务工。经楚某多次催要,苏某及获嘉县某劳务咨询公司仅退还其5000元,剩余款项拒不退还。

2024年12月12日,楚某将被告苏某、获嘉县某劳务咨询公司诉至获嘉县人民法院,要求二被告退还其出国务工委托费用1万元。

案件受理后,民庭员额法官桑伟利仔细查阅卷宗,认真核查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,迅速掌握案情。为尽快化解矛盾纠纷,桑伟利立即开展电话沟通调解。

12月16日,考虑到原告楚某身处洛阳市,为减轻当事人诉累,员额法官便利用“云上法庭”组织双方进行远程调解。调解过程中,员额法官耐心倾听双方诉求,积极寻求利益平衡点,并以

互让互利为切入点,及时止损为突破口,促使双方分歧逐渐缩小。最终,双方均作出让步,达成一致调解意见,劳务咨询公司扣除相关费用后,当庭退还原告楚某5000元,双方清结。至此,这起涉企纠纷得以圆满解决,实现了案结事了。

民生无小事,枝叶总关情。下一步,获嘉县人民法院将持续秉承“如在诉”理念,大力推进矛盾纠纷高效化解,切实把“为群众办实事”落在实处,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市金穗大道公村段发生交通事故



12月17日9时许,市金穗大道公村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,幸运的是现场没有人员伤亡。

在此,本报提醒司机朋友遵守交通规则,谨慎驾驶,安全是最近的路。

记者 刘志松 摄影报道

封丘县打掉两个燃气“黑窝点”

本报讯(记者 张延) 12月18日,记者从市城管局了解到,近日,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曹岗乡、王村乡成功打掉两个非法储存燃气“黑窝点”,现场共查处非法储存液化气钢瓶67个,非法储存液化气共计717.6公斤。

据介绍,当地执法人员在封丘县曹岗乡姚务村李某家中现场查扣非法液

化气钢瓶26个,其中15公斤液化气钢瓶24个,50公斤液化气钢瓶2个,非法储存液化气233公斤。

随后,执法人员又在封丘县王村乡刘王村王某家中,现场查扣非法液化气钢瓶41个,其中15公斤液化气钢瓶36个,50公斤液化气钢瓶5个,非法储存液化气484.6公斤。

日前,新乡城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“双节”将至,为切实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市城管局将深入开展打击燃气“三黑”违法行为,加大排查整治力度,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,对燃气领域违法行为形成高压打击态势,切实筑牢燃气安全防线,确保我市燃气领域安全平稳运行。